

大 專 用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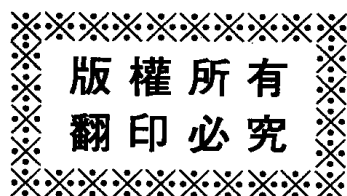
國民學校
輔導活動
理論與實務

馮觀富 編著

國民學校

輔導活動

理論與實務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增訂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增訂三版

國民學校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

定價：平裝：新台幣叁佰肆拾元
精裝：新台幣肆佰貳拾元

著 者：馮 觀 富
發 行

板橋市南雅西路二段 95 巷 12 號

電 話：(02) 9676138

印刷者：同泰印刷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56 巷 30 號

電話：(02)5712559・5812803

郵政劃撥帳號 0509715-5 馮觀富帳戶

內政部 台內著字第 26213 號著作權執照

增訂三版 序

時序荏苒，本書付梓，今屆週年，於斯期間，雖曾再版及增訂，仍覺有待努力之處。尤其一年來頗得國校教師、輔導工作者熱烈支持及各師範專科學校將本書選定為教材，供輔導組同學使用，給予莫大鼓舞。幸寵之餘，亦給著者更大警惕，臨深履薄，惟恐有負厚望焉。

一年來國內各級學校輔導工作方向，有一項重大轉變，正為大家熱烈討論與期待，乃希望學校輔導工作不單是要求輔導人員的專業知能，而是要全體教育人員懂得輔導方法及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使「輔」，「訓」合一，教務、訓導、輔導配合，相互支援、渾然一體。這個方向非常正確，祇可惜的是僅止於一種理想，未見教育行政機構有明確的規畫，亦未見有其他輔導論著詳加列舉。本書向以理論與實務併重，隨着今日這種需要，藉茲三版時，不揣自陋，決予此方面大幅增訂，將國小教務、訓導、輔導平時工作項目，有相互關係需要配合支援者，一一臚列對比，並說明配合執行方法，以發揮學校整體教育功能（國中亦可比照實施）。并對國小輔導行政組織系統表，略作修訂，使教務、訓導、輔導在學校行政體系上更為明晰。

此外，教育部於七十三年十月新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學生綜合資料，有甚多新的規定，亦一併予以增補。

再者，年來接獲不少使用本書人士建議，希對學習輔導方面，有更確切具體可行的方法加以補充，這次亦予以顧及，算是補遺。

除上述之主要增訂外，其他各章節均有或多或少補述，一讀便知，不過著者學養均感不足，疏漏未逮之處，定當難免，尚祈讀者諸君海涵與先進們指正。

馮觀富 謹識

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增訂再版 序

本書初版僅數月，承蒙各友好關愛，迨已告罄，茲藉再版，乃予增訂，務期內容更為完備，以報知遇，增訂主要部份概為：

1. 新增第十章「價值澄清法在團體輔導中的設計與應用」，此為今日教育與輔導工作者不可不知的新知識與方法。

2. 「諮商的理論與派別」，初版時介紹似嫌不足，今再作補充，使其更完備。

3. 「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一章，添列更具體的輔導方法，補充更多內容。

4. 有關「輔導行政組織系統與各處（組）的關係」，亦依今日學校類型重行繪製，俾供各校依實際情況參考。

5.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國民學校教育六年計畫」，今年對全國各縣（市）及國民小學實施輔導活動工作訪視，爾後仍將繼續，有關訪視計畫項目內容，尤關今後大家工作方針，其訪視實施方式更為各方注目。

6. 「台灣省教育廳對輔導室主任甄選」新修訂之法令規章，關係有志從事此一工作之教師前途，乃與前項訪視計畫一併納入附錄，俾供參考。

7. 其他各章、節或多或少都有相當程度之補充，一讀便知。

8. 此外，在全書編排方式上亦略有改變，於每章內文之前，附該章內容摘要，以方便閱讀。

揆諸本書雖作以上之充實，恐仍有疏漏謬誤之處，尚祈輔導界諸先進，師長與友好，一本愛護初衷，不吝指正。

馮觀富 謹識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於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目 錄

增訂三版序

增訂再版序

序

第一章 輔導活動的基本概念	1
第一節 輔導的涵義.....	2
第二節 輔導與訓導、教務的關係.....	4
第三節 輔導的功能.....	6
第四節 對輔導活動應有的認識.....	8
第二章 輔導運動的發展	13
第一節 輔導運動的產生與發展.....	14
第二節 世界主要國家輔導運動的發展.....	16
第三節 我國輔導運動的發展.....	20
第四節 輔導運動對學校教育的影響.....	23
第三章 輔導的理論基礎	26
第一節 輔導的「哲學」理論基礎.....	27
第二節 輔導的「心理學」理論基礎.....	28
第三節 輔導的「社會學」理論基礎.....	29
第四節 輔導的「生物學」理論基礎.....	30
第五節 輔導的「教育學」理論基礎.....	30

第四章 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	32
第一節 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的意義	33
第二節 學習輔導的範圍與原則	33
第三節 學習輔導方法	37
第四節 學習困擾的診斷與輔導	49
第五節 國小輔導活動的內容與特色	56
第五章 職業觀念的培養與職業輔導	60
第一節 職業的發展	61
第二節 國小學生的職業觀念培養	62
第三節 國小學生的生計教育與輔導	63
第四節 國中學生的職業輔導	65
第六章 輔導行政的組織與計畫	71
第一節 輔導行政的重要性	72
第二節 國小輔導行政的特性	72
第三節 國小輔導行政的基本原則	73
第四節 國小輔導行政組織的類型	75
第五節 各級人員職責	82
第六節 輔導室的設置	94
第七節 輔導工作計畫	99
第七章 學生資料的建立與應用	111
第一節 建立學生資料的價值與功能	112
第二節 學生資料的種類	113
第三節 學生資料的蒐集原則	120
第四節 學生資料的蒐集方法	121

第五節	學生資料的應用.....	133
第六節	學生資料的紀錄、保管與轉移.....	141
第七節	現行國民中、小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內容、紀錄、保管與轉移方法.....	146
第八章	團體輔導.....	183
第一節	團體輔導的意義、目的及功能.....	184
第二節	團體活動、團體輔導、團體諮商與團體治療的分野.....	186
第三節	團體輔導的實施原則與方法.....	189
第四節	團體輔導基本技術與領導者的角色.....	195
第五節	小型團體輔導的設計與應用.....	197
第六節	學生社會關係調查法.....	210
第九章	輔導活動與教務、訓導的配合.....	227
第一節	輔導活動與各科教學的配合.....	228
第二節	配合教學之理論探討.....	230
第三節	配合教學活動舉隅.....	235
第四節	配合教學活動單元設計過程.....	239
第五節	配合教學之應用時機.....	241
第六節	輔導與教務、訓導工作配合方法.....	251
第十章	價值澄清法在輔導上的設計與應用.....	263
第一節	基本概念.....	264
第二節	價值澄清法的過程.....	268
第三節	價值指標.....	269
第四節	價值澄清法的實施.....	271
第五節	對價值澄清法的評論.....	287

第十一章	個別輔導與諮商	291
第一節	個別輔導實施原則與方法.....	292
第二節	諮商.....	293
第三節	個別會談.....	320
第四節	輔導信箱.....	327
第五節	行為改變技術.....	337
第六節	家庭訪問.....	356
第十二章	個案研究	365
第一節	個案研究的基本認識.....	366
第二節	個案研究的原則、方式與步驟.....	369
第三節	個案研究報告方法.....	374
第十三章	各類適應欠佳行為之診斷與輔導	384
第一節	適應欠佳的意義.....	385
第二節	適應欠佳行為的分類.....	385
第三節	常見各種適應欠佳行為的診斷與輔導.....	386
第十四章	心理測驗之實施與統計分析	444
第一節	測驗在輔導工作上的重要性.....	445
第二節	測驗的種類及其應用.....	445
第三節	測驗的功用及其限制.....	448
第四節	心理測驗的一般程序.....	451
第五節	國民學校適用的心理與教育測驗.....	464
第六節	測驗基本統計方法.....	476

第十五章 輔導活動效果評鑑..... 487

第一節	評鑑的意義.....	488
第二節	輔導活動評鑑的目的.....	489
第三節	輔導活動評鑑的原則.....	490
第四節	輔導活動評鑑的程序.....	494
第五節	學校如何實施評鑑.....	497
第六節	各級學校輔導活動評鑑內容.....	498

附 錄

附錄一	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	538
附錄二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要領.....	550
附錄三	國民教育法.....	561
附錄四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565
附錄五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國民小學輔導工作訪視計畫...	574
附錄六	臺灣省輔導室主任甄選儲訓要點.....	578
附錄七	教育廳復釋有關國中輔導室主任應具備之資格及 輔導專業知能疑義	582
附錄八	臺北市政府函——檢發國中、小輔導室主任應具 備之專業知能規定.....	584

第一章 輔導活動的基本概念

內 容 摘 要

- 一、輔導的涵義：中外輔導學者專家對輔導所下的定義不一，但總括來說，「輔導為助人的一種專業技術」。
- 二、輔導與訓導、教務的關係：輔導與訓導是相輔相成的，並與教務、總務為今日學校行政的分工，不分軒輊，同為教育目標的達成，而相互配合。
- 三、輔導的功能：輔導有「即時性」的功能與「終極性」的功能，又可分為「治療性輔導」、「預防性輔導」與「發展性輔導」。
- 四、對輔導活動應有的認識：
 - (一)輔導是一種專業。
 - (二)輔導是全體教師的責任。
 - (三)輔導是在助人自助。
 - (四)輔導是溝通的工作。
 - (五)輔導以全體學生為對象，但有優先秩序。
 - (六)輔導需針對個體發展與需要。
 - (七)輔導與教學應保持密切的聯繫。
 - (八)輔導乃一繼續不斷的歷程。
 - (九)輔導應力求與家長配合。
 - (十)輔導的實施應作定期的評鑑。

晚近教育學者多強調教育的意義，一方面在於發展個體健全的身心，一方面在於適應生活的需要。而其最主要的功能，當為協助個人的全面發展，並在知識的充實與品格的成長方面，切合社會的需要。

教育上升學主義、形式主義與孤立主義，乃今日教育之最大弊病。多年來，我國教育當局與教育界人士，對於如何促使學校教育正常化，藉以矯正僅著重書本知識的傳授，而忽略學生全人格發展的嚴重缺陷，至為注意，並曾多方檢討其形成的背景，先後採取了若干因應改進的措施，輔導活動自國民小學至各大學院校之先後實施，當為其中最顯著而重要者。

本章將就輔導之涵義、輔導活動在國民學校所扮演之角色、以及輔導活動的重要性，分別予以闡述。

第一節 輔導的涵義

輔導（Guidance）是本世紀革新教育運動中的新概念與新方法之一。從其本質來說，實在就是「輔助」和「引導」之意，也就是「協助個人得到自我了解，自我決定，以調適學校，家庭和社會的一個歷程」。蓋以自有人類的社會，就有其各自遭遇的問題，有了問題就需要獲得解決，但憑個人自己的智慧能力與經驗，未必就能夠得到滿意的結果。因此，就需要別人的指點或幫助。但是真正有計畫有系統，專門對兒童青少年施以「輔助」或「引導」的實際工作，則是近數十年來的新產物。有關輔導的涵義，歷來學者專家說法甚多，今舉其要者，敘述如下：

心理學家朋納特（Margaret E. Bennett）說：「輔導的目的，在幫助一個人認識他自己的性向、興趣與才能，同時認識他自己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等各方面的成熟程度。並認識他個人與社會的需要，從而獲得最大的發展與最高的成就，期之在生活

上得到充分的適應。」

羅勃·納普 (Robert H. Knapp) 指出輔導的目的是：「從了解每一個學生進而幫助他們認識自己，改善環境，以便使個人的生長發展獲得最大的可能。故輔導是一項極複雜的歷程。包括一個青年在教育、社會、道德、情感、健康、創業及休閒生活上的需要，而最重要的莫過於他一生中職業的需要。」

瓊斯 (A. J. Jones) 認為：「輔導是某人給予另一人的協助使其能作明智的抉擇與適應，並解決問題。」(註一)

夏茲爾與史東二氏 (B. Shertzer and S. C. Stone) 把輔導視為：「幫助個人了解自己及其世界的歷程。」(註二)

莫廷生與夏繆勒二氏 (D. G. Mortensen and A. M. Schmuller) 以為輔導是：「整個教育計畫的一部分，它提供機會與特殊性服務，以便所有學生根據民主的原則充分發展其特殊能力與潛能。」(註三)

我國輔導學者宗東亮教授認為：「輔導是對於個人各種幫助的一個教育過程，輔導人員須充分瞭解個體生理與心理的生長發展，及所處環境的各種情況，在民主社會生活方式中，運用輔導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一個有組織的工作計畫，為青少年或成人作熱忱的服務。」

中國輔導學會的創始者蔣建白先生對輔導的基本原理闡述甚詳。他認為輔導 (Guidance) 是一種新興的教育方式，它根據動力學說 (Dynamic Theory) 的原理，將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醫學、生理解剖學等，與教育學有關之學術融合一體，非僅可以促成教育的功能，並且提高教育的成效。它可以運用於學生生活，使之更為充實；可以運用於學生學業，使之更為進步；可以運用於學生訓導，使之更為有效；可以運用於學生就業，使之更為便捷。總之，它是各種教育方法的總匯，可以應用於學生

每一方面，都能適合有效。這是它的特色，也是各國教育界所以重視它的理由所在。」

總而言之：輔導是一種合理妥善的教育方法，和幫助個人自我實現的教育歷程。輔導人員根據青少年身心發展的需要，配合社會環境的要求，運用科學的方法，有計畫的步驟，最有效的活動方式，最熱忱的服務態度，積極的幫助，促進個人瞭解自己、發掘興趣，進而解決問題。期之在學習上、職業上以及生活適應上，獲得最理想最完美的自我選擇與適應，以達到自我的實現與成功，進而促使社會的繁榮進步。在教育體系中，它是一種思想（觀念），是一種情操（精神），也是一種行動（服務）。

第二節 輔導與訓導、教務的關係

輔導的方法，有別於一般的訓導，但卻與訓導息息相關。輔導的對象，不侷限於診治「問題學生」，對於幫助正常的學生更具其重要性。至於輔導的範圍，包括職業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活輔導。輔導絕非一般人認為祇是學校訓導工作的革新運動，實則在整個教育過程中，輔導具有特殊與廣泛的功能。至於擔任輔導工作的人員，也不是一般人想像中部分專家的工作，而是現代教師人人都應具備的知能。

輔導、訓導的異同與關係：輔導的理論基礎屬於行為科學，以教育學、心理學、心理衛生、神經醫學為基礎（注重內在心理問題的探討）訓導的理論基礎屬於社會科學，以道德學（倫理學）、法學、政治學、行政學為基礎（注重外在行為的規範）。輔導的工作範圍包括：先從學生定向輔導、基本資料之建立開始，進而心理測驗的實施、統計分析、諮商服務、困擾調查、個案研究、心理復健、學習診斷、性向測驗、職業輔導、進路分析、工作安置、追蹤輔導、社區服務、評鑑等。訓導工作範圍包括：學

生生活規範公約的訂定與遵守、常規訓練、週會、晨會、夕會等的精神講話、班會自治活動的舉行與公民訓練、始業訓練、保健、童子軍及軍訓訓練、防護安全教育、功過獎懲等。輔導的實施方式；透過各種教育情境及各種教育活動實施（時空間的面）；訓導實施方式；透過訓導行政（時空間的點）。

輔導工作注重在輔「個性」之差異；訓導工作注重在導「羣性」之相同。輔導較重個人「小我」一端；訓導較重社會「大我」一端。輔導較重「本我」、「自我」的發展、追求凡人的境界；訓導較重「超我」的發展，追求君子的境界。輔導著重在適應個別差異，培養「活活潑潑的好學生」；訓導著重培養社會行為規範，培養「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輔導工作強調個性的發展（分）；訓導工作強調群性的陶冶（合）。從兒童道德發展過程觀之，輔導工作較重自律；訓導工作較重他律。

以上所指係輔導與訓導雖有不同，但羣性與個性必須兼顧，小我與大我不可分，本我自我超我只是人格發展的過程，社會規範與個人發展不可偏廢，個性與律己必須調和，他律與自律也只是比重的不同，這些都是教育人員所必須緊緊加以把握者，可見輔導與訓導又是相輔相成的。

訓導與輔導同是教育所必需，只是傳統教育較偏重社會的需要，較著重訓導工作；近代教育較偏重個人的需要，較著重輔導工作。而完善的教育，實應兼顧個人與社會的需要，兼顧訓導與輔導的工作，訓中有輔，輔中有訓，強調訓導，不能忽略輔導，強調輔導，不能忽略訓導，如此，既能培養活活潑潑好學生，也能培養堂堂正正中國人，這似乎才是今後教育所應遵循的正常途徑。（註四）

輔導與教務的關係：輔導室與教務處，同為構成學校行政體系，兩者雖不相統屬，但相互依存。在工作中教務處在着重教學目標的達成，而輔導則提供教育方法、技術等的改進，兩者相輔相

成，關係密切。輔導室雖然於學校中單獨成爲一個主體，但其工作需要全體教師人人參與。兩者名稱雖異，但其實質上與教務處渾然一體，無法劃分，更進一步分析；輔導室是在協助教務處，以更科學、更客觀的方法，使學生學習效果更爲有效的一個組織。而教務處則提供輔導室組織成員人力上的支援。

總之，輔導與教務、訓導工作，爲現今教育學校行政上的分工，同爲教育目標之達成而努力，不分軒輊，彼此相互協調配合以完成教育使命。（有關輔導與教務、訓導配合方法及工作項目，請參閱本書第九章各節）

第三節 輔導的功能

輔導工作以時間而言：有即時性的功能與終極性的功能。即時性的功能；譬如協助教師、學生或家長解決當前面臨的問題，或將適應困難的學生轉介到專門治療機構，或實施測驗決定分班編組等，都以當前問題的解決爲重點，時間性短；終極性的功能；則以個人整體的發展爲着眼點，透過輔導各種活動，協助兒童認識自我、適應環境、發展適切的目標，乃以長期性的發展爲整個輔導工作的重心。

如以輔導工作的目標而言，又可分爲：(一)以治療爲主的輔導，旨在克服已經嚴重妨礙個人發展的問題；(二)以預防爲主的輔導，係對可能有適應問題或正遭遇問題的個人進行輔導或諮商；(三)以發展爲主的輔導，對象及於全體學生，一如前述終極性的輔導，著重於整體的發展。以下則進一步比較此三種不同類型的輔導工作（註五）：

一、治療性輔導：

- (一)主要重點爲學生的問題，診斷、治療皆以該問題爲中心。
- (二)輔導對象僅限於少數有問題的學生。
- (三)經常使用測驗或其他評量工具，並注重測驗結果的解釋、運

用。

(四)大部分偏重個別諮商式的輔導。

(五)與教師討論該學生的問題。

(六)注重與家長的連繫，以求解決學生問題。

二、預防性輔導：

(一)主要仍以問題為重心，但輔導工作提早於問題發生之前或正在發展之際進行，目的在防止問題的發生或擴大。

(二)仍注重對兒童的診斷與治療，但為預防性質。

(三)預防對象較治療性輔導為廣，以求遍及全體學生，但實際上因工作人員的時間、精力之限制，仍以少數有問題傾向的學生為主。

(四)仍注重個別諮商式的輔導，但亦運用團體輔導與諮商。

(五)與教師之間的關係擴展及於諮詢範圍。

(六)保持與家長的連繫，以為預防措施之一。

三、發展性輔導：

(一)以全體學生的「發展」為輔導重心，目的在協助整個學校之教育措施，提供最佳的學習情境，以利學生整體的發展。

(二)學生的問題不屬於輔導重點，但如必要時，亦可協同學校其他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式的輔導。

(三)與教師保持密切連繫，特別注重從發展的觀點，對教學方法、教材教具等提供積極性的建議，以作為教師的參考。

(四)與家長的關係亦着眼於如何共同建立良好的學習環境、如何協助學生發展等。

目標不同，輔導人員所執行的任務即有別。就上述三種性質不同的輔導工作而言，治療性的輔導最受注意，教師經常遇到有問題的學生，難以處理而需要他人的協助，學校有輔導措施，輔導人員順理成章地即被認為是協助教師處理這些學生的最佳人選，而且輔導人員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愈大，輔導人員被派定擔任處